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垫 江 县 财 政 局 文件

重庆垫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

垫江经信发〔2025〕32号

垫 江 县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垫 江 县 财 政 局 重庆垫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垫江县 2025 年 (第一批)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,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构建"2+1"现代产业体系,推动建设重庆重要工业基地,根据《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》(渝经信规范[2025]2号)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渝经信规范[2023]2号)以及《垫江县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垫江府办发[2025]16号)等文件精神, 现就垫江县2025年第一批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 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围绕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端化方向,紧扣构建"2+1"现代产业体系,《垫江县 2025 年第一批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(见附件,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)根据产业发展需求、当年预算安排等情况突出支持重点;本批次资金重点支持阀门产业市场拓展、产业链培育、研发创新以及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升级,其他产业升规、达效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领域项目;其他项目在《申报指南》中未列明的支持方向,在一定时期内统筹支持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垫江县 2025 年第一批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采取"公开申报"方式进行申报,各支持方向支持标准详见《申报指南》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(一)申报单位基本条件。
- 1. 垫江县高新区(工业园区)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单位,环评安评手续完备。
- 2.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、重庆市以及垫江县相关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。

- 3. 申报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。
- 4. 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前 60 个月内开始实施(特定项目实施期见《申报指南》)。
- 5. 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(循环经济新材料产业除外); 查实以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项目三年内不得申报,并追回获 得的专项资金。

(二)分类项目申报条件。

除领军(链主)企业、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外、其余企业(单位)原则上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流程

- (一)起止时间。项目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。
- (二)申报流程。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,根据申报时间及时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申报书(一式二份,与PDF电子申报资料保持一致)报送到县高新区(工业园区)管委会。县高新区(工业园区)管委会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工作;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,应及时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政策宣传。县经济信息委、县高新区(工业园区) 管委会要主动深入企业宣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项支持政策,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为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- (二)压实主体责任。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,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若出现以虚假申报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情况,一经查实按规定进行禁报、退回专项资金等相应处理。
- (三)严肃工作纪律。县高新区(工业园区)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项目申报、推荐、核实和查重等申报组织工作,不得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、敷衍塞责;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,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,严禁挤占、挪用财政资金。

附件:垫江县2025年(第一批)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[高新区(工业园区)内]

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垫 江 县 财 政 局

重庆垫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9日

附件

垫江县 2025 年(第一批)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(高新区(工业园区)内)

序	支持-	方向						
净		支持方向		产业	申报条件	支持标准	申报材料	备注
号	一级支持 方向	二级支 持方向	文14) 正					
1			先进材料产业				1.2024年1-12 月增值税纳税甲抵农(加 盖税务章);	
2					对在垫投产时间在 4-5 年的企业,2024 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。	予支持。		
3						按不高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2%给予支持。	1. 对应时间周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加盖税务章); 2. 年度财务报表(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)。	
4	· · · 支持培育壮	产业链培	汽摩装			对 2024 年贷款,按不超过已支付利息 50%的比例,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。	2. 还本付息证明(银行盖章的结清明细或	
5	大产业集群	育	备产业	其他产	对在垫投产时间在 1-3 年的企业, 2024 年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。	按不高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2%给	1. 2024 年 1-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加	
6					对在垫投产时间在 4-5 年的企业, 2024 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。	了文持。		
7					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万元。	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的 10%给 予支持。	固定资产投资发票及付款凭证。	
8				品及农工产业	对在垫投产时间在 1-3 年的企业,2024 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。	予支持。	1.2024 年 1-12 月增值柷纲柷甲报表(加 ^{全租 Q} 辛 \	
9					对在垫投产时间在 4-5 年的企业,2024 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。	按不高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%给 予支持。	五代分早户; 2. 年度财务报表(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)。	
10					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万元。	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的 10%给 予支持。	固定资产投资发票及付款凭证。	

11	支持企业智 能化、绿色 化、高端化 提升	绿色环保 升级	智能阀门产业	支持企业购置环保设备(废气处理、废水 净化、固废回收等)。	按 2025 年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0%,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 超过 50 万元。	1. 设备购置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; 2. 设备用途说明(如废气处理、废水净化等)及照片。	
12	支持科技创 新融合	资质认证	智能阀门产业	2024年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(A2级及以上)、API系列认证(API6D等)等资质。	对取得的资质,按认定过程产生的费用的 20%给予一次性支持,单户企业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	1. 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; 2. 申报资质产生费用凭证(含合同、发票、付款依据等)。	
13	优化企业服 务保障				对参展企业展位费、交通运输费 等给予支持,单户企业最高 30	1.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参展证明(或举办展	

除需按上表要求提交材料外,还需提交以下材料:

- 1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(加盖公章);
-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- 3. 项目申报书(含企业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方案等);
- 4. 真实性承诺书(企业盖章)。